

信義段四小段 27、27-1 地號 商辦大樓新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

(定稿本)

審查結論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審查結論公告文號：北市環綜字第 11060250333 號

開發單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規劃單位：陳偉新建築師事務所
評估單位：利德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

信義段四小段27、27-1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

一一一年十二月

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

茲就辦理「信義段四小段 27、27-1 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提送定稿作業，特立本切結書，切結事項如下：

- 一、本案業經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56 次會議決議：「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已通過之內容，除會議決議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並轉送確認部分外，未有擅自更改之情形。
- 二、若於前述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開發單位始發現書件內容有誤繕、誤算或其他顯然之錯誤須更正者，於本次提送定稿本備查時，已於提送之公文書中具體敘明更正之內容。
- 三、切結之開發單位及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知悉，如違反上述情事，臺北市政府將以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0 條及刑法第 214 條規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辦理。

立切結書人

開發單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尹崇堯

統一編號：11456006

地址：(110401)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168 號

電話：(02) 8758-8071

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利德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德明

綜合評估者：黎德明

統一編號：55839190

地址：(235603)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14 樓

電話：(02) 7731-5630



(蓋印鑑)

(簽章)



(蓋印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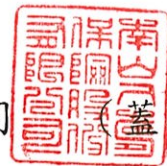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2 2 日

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

- 一、「信義段四小段 27、27-1 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以北市環綜字第 11060250333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報告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違反者，將受到同法第 23 條規定處分。
- 三、本公司已確認前項之規定內容，並當遵照辦理。

開發單位名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蓋印鑑)

開發單位負責人簽名：尹崇堯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2 2 日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52-2

掛號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10401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受文者：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060250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結論1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王姿美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傳真：02-27208058

電子信箱：af5995@gov.taipei

主旨：檢送「信義段四小段27、27-1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規定及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環評會）第256次、第257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評會第256次會議審查通過，開發單位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後，經環評會第257次會議同意確認。
- 三、請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10條、第11條辦理定稿事宜，並將審查結論公告影本、歷次答覆委員意見之辦理情形、定稿切結書及本函納入定稿本，函送定稿本及檔案光碟片各5份（含個人資料塗銷版PDF檔及未塗銷版PDF檔）至本局，俾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

正本：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

局長劉銘龍

111/12/23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060250333號

附件：

SSS6100111



主旨：公告「信義段四小段27、27-1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信義段四小段27、27-1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及第2款各目情形，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三)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局向本府提起訴願。

局長劉銘龍



信義段四小段 27、27-1 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

(定稿本)

目錄

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	審議規範-1
第一章 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1-1
1.1 開發單位名稱	1-1
1.2 營業所	1-1
第二章 負責人之姓名	2-1
2.1 負責人姓名	2-1
第三章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3-1
第四章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4-1
4.1 開發行為之名稱	4-1
4.2 開發場所	4-1
4.2.1 計畫概述	4-1
4.2.2 地理位置	4-1
4.3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	4-3
第五章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5-1
5.1 開發計畫目的	5-1
5.2 開發計畫內容概述	5-1

5.2.1 建築計畫.....	5-1
5.2.2 機電設施計畫.....	5-15
5.3 綠建築規劃與設計.....	5-20
5.4 基地保水計畫.....	5-21
5.4.1 透水設施計畫.....	5-21
5.4.2 雨水回收規劃.....	5-25
5.5 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檢討.....	5-27
5.6 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	5-29

第六章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6-1

6.1 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	6-5
6.2 物化環境.....	6-9
6.2.1 地形及地質.....	6-9
6.2.2 水文與水質.....	6-13
6.2.3 氣象.....	6-16
6.2.4 空氣品質.....	6-21
6.2.5 噪音及振動.....	6-25
6.2.6 廢棄物.....	6-26
6.2.7 土壤.....	6-28
6.2.8 電波妨礙.....	6-29
6.3 生態環境.....	6-29
6.4 景觀遊憩.....	6-38
6.4.1 景觀.....	6-38
6.4.2 遊憩.....	6-40
6.5 社會經濟環境.....	6-42
6.5.1 現有人數現況.....	6-42
6.5.2 區域內及土地利用情形.....	6-42

6.5.3	徵收、拆遷之土地、地上物及受影響人口	6-42
6.5.4	實施或擬定中之都市(區域)計畫	6-42
6.5.5	公共設施.....	6-43
6.5.6	民眾關切問題.....	6-44
6.5.7	水權及水利設施.....	6-46
6.5.8	社區及居住環境.....	6-46
6.5.9	年齡分配及教育結構.....	6-46
6.6	交通	6-47
6.6.1	土地使用現況.....	6-47
6.6.2	道路系統現況.....	6-48
6.6.3	道路服務水準分析.....	6-52
6.6.4	停車供需分析.....	6-56
6.6.5	大眾運輸系統現況分析.....	6-60
6.7	文化資產	6-66
6.7.1	有形文化資產.....	6-66
6.7.2	無形文化資產.....	6-67
6.7.3	水下文化資產.....	6-67
6.8	環境衛生	6-67
第七章	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7-1
7.1	自然環境	7-1
7.1.1	地形地質貌土壤.....	7-1
7.1.2	水文及水質	7-5
7.1.3	空氣品質	7-14
7.1.4	噪音	7-30
7.1.5	振動.....	7-44
7.1.6	廢棄物.....	7-50

7.1.7 剩餘土石方	7-53
7.1.8 電波干擾	7-55
7.1.9 帷幕牆反光	7-55
7.1.10 飛航安全	7-55
7.1.11 日照陰影	7-55
7.1.12 行人風場	7-57
7.2 溫室氣體抵換計畫及淨零排放檢討	7-68
7.2.1 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	7-68
7.2.2 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檢討	7-70
7.3 生態環境	7-75
7.3.1 施工期間	7-75
7.3.2 營運期間	7-75
7.4 景觀遊憩	7-75
7.4.1 景觀	7-75
7.4.2 遊憩	7-76
7.5 社會經濟環境	7-76
7.5.1 土地利用	7-76
7.5.2 社會環境	7-77
7.5.3 經濟環境	7-77
7.5 交通影響評估	7-78
7.5.1 施工階段	7-78
7.5.2 營運階段	7-78
7.6 文化資產	7-96

第八章 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8-1

8.1 環境保護對策 8-1

8.1.1 施工期間 8-1

8.1.2 營運期間.....	8-8
8.2 緊急應變計畫	8-11
8.2.1 施工期間.....	8-11
8.2.2 營運期間.....	8-16
8.3 環境管理計畫	8-25
8.3.1 施工階段環境管理.....	8-25
8.3.2 營運階段環境管理.....	8-26
8.3.3 停車場管理計畫.....	8-28
8.4 替代方案	8-37
8.5 環境監測計畫	8-38
 第九章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9-1
9.1 環境監測計畫之經費	9-1
9.2 施工期間執行環境保護所需經費	9-2
9.3 營運期間執行環境保護所需經費	9-3
 第十章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10-1
 第十一章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11-1
 參考文獻.....	 參-1

附錄目錄

附錄一	環境影響項目撰寫者學經歷證明文件	A1-1
附錄二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相關 文件資料及相關機關回函	A2-1
附錄三	開發行為相關資料	A3-1
附錄四	土壤地質	A4-1
附錄五	水質	A5-1
附錄六	空氣品質	A6-1
附錄七	噪音振動	A7-1
附錄八	廢棄物	A8-1
附錄九	代檢驗公司相關許可證資料	A9-1
附錄十	生態調查	A10-1
附錄十一	規劃階段公告上網及公開會議	A11-1
附錄十二	綠建築	A12-1
附錄十三	行人風場	A13-1
附錄十四	交通影響評估	A14-1
附錄十五	文化資產調查	A15-1
附錄十六	眩光分析模擬	A16-1
附錄十七	歷次審查意見	A17-1
附錄十八	歷次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	A18-1

表目錄

表 1-1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1-1
表 2-1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負責人姓名	2-1
表 4-1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4-2
表 4-2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	4-8
表 4-3	環境敏感地區對策表	4-15
表 5-1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摘要表	5-2
表 5-2	地下各樓層停車場排氣量表	5-17
表 5-3	綠建築標章評估總表	5-20
表 5-4	臺北市各重現期之降雨強度	5-21
表 5-5	臺北市各使用分區之逕流係數	5-21
表 5-6	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管理評估總表	5-31
表 6-1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	6-1
表 6-2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	6-5
表 6-3	本計畫鄰近開發案	6-7
表 6-4	基隆河流量統計表	6-13
表 6-5	成美橋水質測站監測值	6-14
表 6-6	民權大橋水質測站監測值	6-14
表 6-7	仁愛國中地下水測站檢測表	6-15
表 6-8	臺北氣象站氣象資料統計	6-18
表 6-9	臺北測站最近 39 年最大日降雨量	6-19
表 6-10	臺北測站最近 39 年年總降雨量	6-19
表 6-11	侵臺颱風路徑次數統計表	6-19
表 6-12	臺北市古亭測站空氣品質監測資料統計	6-22
表 6-13	臺北市松山測站空氣品質監測資料統計	6-23
表 6-14	臺北市中山測站空氣品質監測資料統計	6-23
表 6-15	臺北市信義測站空氣懸浮微粒統計表	6-24

表 6-16	本案基地空氣品質監測資料統計.....	6-24
表 6-17	本計畫區附近環境噪音監測結果分析表.....	6-25
表 6-18	本計畫區附近振動監測結果分析表.....	6-26
表 6-19	臺北市一般垃圾性質表.....	6-27
表 6-20	土壤採樣分析結果.....	6-28
表 6-21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建設公共管線統計.....	6-43
表 6-22	基地周邊道路幾何特性彙整表.....	6-49
表 6-23	基地附近各主要路口轉向管制情形一覽表	6-49
表 6-24	基地鄰近路口號誌時制計畫.....	6-51
表 6-25	道路服務水準評估標準表.....	6-52
表 6-26	現況路段服務水準評估表.....	6-53
表 6-27	現況路口服務水準評估表.....	6-54
表 6-28	基地周邊主要路外收費停車場一覽表.....	6-57
表 6-29	基地周邊汽車停車供需調查表.....	6-59
表 6-30	基地周邊機車停車供需調查表.....	6-60
表 6-31	基地周邊自行車停車供需調查表.....	6-60
表 6-32	公車站位分布表.....	6-62
表 6-33	基地周邊公車路線及營運狀況一覽表.....	6-63
表 6-34	本計畫位置所在行政區(信義區)之相關文化資產資料表.....	6-67
表 7-1	臺北市各重現期之降雨強度.....	7-5
表 7-2	臺北市各使用分區之逕流係數.....	7-6
表 7-3	公共排水設施水文及水理計算表.....	7-7
表 7-4	施工期間地表水體污染來源及特性.....	7-9
表 7-5	污水量檢討表.....	7-11
表 7-6	各類柴油施工機具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	7-15
表 7-7	施工機具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推估.....	7-15
表 7-8	ISCST3 模式控制參數.....	7-17
表 7-9	施工期間空氣污染物模擬結果.....	7-18

表 7-10	施工車輛造成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	7-20
表 7-11	施工車輛造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7-21
表 7-12	施工車輛於市府路空氣污染物擴散濃度.....	7-22
表 7-13	施工車輛於松智路空氣污染物擴散濃度.....	7-22
表 7-14	本計畫施工車輛與周邊開發計畫加成評估於松智路空氣污 染物擴散濃度.....	7-23
表 7-15	各車種不同速度下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	7-24
表 7-16	本計畫營運衍生車輛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7-24
表 7-17	本計畫營運衍生車輛於市府路空氣污染物擴散濃度	7-25
表 7-18	本計畫營運衍生車輛於松壽路空氣污染物擴散濃度	7-26
表 7-19	本計畫營運衍生車輛於松智路空氣污染物擴散濃度	7-26
表 7-20	本計畫與周邊開發計畫加成評估於松壽路空氣污染物擴散 濃度.....	7-27
表 7-21	本計畫與周邊開發計畫加成評估於松智路空氣污染物擴散 濃度.....	7-28
表 7-22	交通工具廢氣排放係數.....	7-29
表 7-23	營運期間停車場排放廢氣污染量推估.....	7-29
表 7-24	各工程作業別主要施工機具對臺北市政府敏感點施工噪音 量摘要表($L_{eq \text{ 日}}$).....	7-34
表 7-25	各工程作業別主要施工機具對 ATT4FUN 敏感點施工噪音量 摘要表($L_{eq \text{ 日}}$).....	7-35
表 7-26	各工程作業別主要施工機具對臺北 101 敏感點施工噪音量摘 要表($L_{eq \text{ 日}}$).....	7-36
表 7-27	各工程作業別主要施工機具對君悅飯店敏感點施工噪音量 摘要表($L_{eq \text{ 日}}$).....	7-37
表 7-28	營建工程施工噪音評估模式模擬結果輸出摘要表($L_{eq \text{ 日}}$)	7-39
表 7-29	施工車輛交通噪音模擬結果輸出摘要表($L_{eq \text{ 日}}$).....	7-41
表 7-30	營運交通噪音模擬結果輸出摘要表($L_{eq \text{ 日}}$).....	7-42
表 7-31	振動對建築物及日常生活環境之影響分析表	7-44

表 7-32	「環境振動管理指引」之環境振動建議值	7-44
表 7-33	施工機具實測振動位準	7-45
表 7-34	施工階段交通振動(L_{v10} 日間)模擬結果輸出摘要表	7-47
表 7-35	本計畫施工機具對臺北市政府辦公環境之施工機具振動位 準 L_{v10} 日間評估表	7-48
表 7-36	本計畫施工機具對君悅飯店住宿環境之施工機具振動位準 L_{v10} 日間評估表	7-49
表 7-37	本計畫剩餘土石方之合法去處	7-54
表 7-38	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執行表	7-70
表 7-39	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執行計畫總表	7-70
表 7-40	一般事務所類別全日旅次發生率與衍生人旅次	7-79
表 7-41	一般零售業/餐飲業類別全日旅次發生率與衍生人旅次	7-79
表 7-42	商業類別尖峰小時旅次產生率與衍生人旅次	7-79
表 7-43	本案尖峰小時衍生人旅次	7-80
表 7-44	基地平日運具分配率與乘載率	7-80
表 7-45	平日基地分時總衍生車旅次	7-81
表 7-46	基地尖峰小時衍生車旅次	7-81
表 7-47	各類別停車需求推估公式彙整表	7-81
表 7-48	一般零售業/餐飲業顧客分時車輛數	7-83
表 7-49	停車供需檢討	7-84
表 7-50	信義區近 6 年機動車輛登記數	7-88
表 7-51	目標年開發前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表	7-89
表 7-52	目標年開發前路口服務水準評估表	7-90
表 7-53	目標年開發後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表	7-93
表 7-54	目標年開發後路口服務水準分析表	7-94
表 8-1	緊急事故種類之應變措施應外援單位一覽表	8-12
表 8-2	應變計畫表	8-14
表 8-3	本案停車空間配置計畫表	8-28
表 8-4	替代方案表	8-37

表 8-5	技術替代方案比較表.....	8-38
表 8-6	本開發工程環境物化監測計畫.....	8-39
表 8-7	本開發工程地質安全監測計畫.....	8-39
表 9-1	環境監測費用預估表.....	9-1
表 9-2	營運期間環境維護經費預估.....	9-3
表 11-1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11-1

圖目錄

圖 4-1	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	4-4
圖 4-2	五千分之一航照圖.....	4-5
圖 4-3	計畫區位置圖.....	4-6
圖 4-4	現況照片.....	4-7
圖 5-1	建築物模擬透視圖.....	5-4
圖 5-2	各層空間單元示意圖.....	5-5
圖 5-3	一樓平面配置圖.....	5-6
圖 5-4	地面層全區景觀配置說明.....	5-8
圖 5-5	基地周邊現況喬木圖.....	5-9
圖 5-6	一樓喬木配置圖.....	5-10
圖 5-7	一樓灌木及地被配置圖.....	5-11
圖 5-8	地面層綠覆面積檢討.....	5-12
圖 5-9	屋頂層景觀配置說明.....	5-13
圖 5-10	屋頂層綠覆面積檢討.....	5-14
圖 5-11	辦公棟及天橋頂蓋太陽能光電模組示意圖.....	5-16
圖 5-12	進、排風口位置圖.....	5-18
圖 5-13	基地排水示意圖.....	5-23
圖 5-14	透水設施平面示意圖.....	5-24
圖 5-15	筏基層雨水回收池及雨水滯留池位置圖.....	5-26
圖 6-1	本計畫位置及鄰近開發案示意圖.....	6-6
圖 6-2	環境背景監測配置圖.....	6-8
圖 6-3	區域地質圖.....	6-11
圖 6-4	臺北斷層各期研判成果平面圖.....	6-12
圖 6-5	侵臺颱風路徑圖.....	6-20
圖 6-6	陸域調查範圍.....	6-37

圖 6-7	開發行為景觀環境調查範圍.....	6-38
圖 6-8	基地周邊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6-47
圖 6-9	基地周邊道路服務水準-平日晨峰	6-55
圖 6-10	基地周邊道路服務水準-平日昏峰	6-55
圖 6-11	基地周邊路邊停車管制圖.....	6-56
圖 6-12	平地周邊停車場位置圖.....	6-58
圖 6-13	基地周邊停車分區與需供比.....	6-59
圖 6-14	基地附近大眾運輸系統路線及站位現況示意圖	6-61
圖 7-1	安全監測圖.....	7-4
圖 7-2	集水區分析示意圖.....	7-8
圖 7-3	基地北側公共污水幹管水力特性曲線圖.....	7-13
圖 7-4	施工期間 PM ₁₀ 模擬濃度最大增量等濃度分布圖	7-19
圖 7-5	噪音影響等級評估流程圖.....	7-31
圖 7-6	主要施工機具配置示意圖.....	7-33
圖 7-7	施工機具衍生營建噪音 CadnaA 模擬圖(L _{eq 日}).....	7-38
圖 7-8	施工交通噪音 CadnaA 模擬圖(L _{eq 日}).....	7-43
圖 7-9	垃圾貯存室位置圖(地下一層).....	7-52
圖 7-10	施工運輸與運土車輛路線.....	7-54
圖 7-11	日照陰影檢討圖.....	7-56
圖 7-12	風洞試驗周圍量體佈置情形.....	7-60
圖 7-13	風洞試驗主模型.....	7-61
圖 7-14	興建後無植栽評估結果與測點分佈圖(基地內地面層).....	7-62
圖 7-15	興建後有植栽評估結果與測點分佈圖(基地內地面層).....	7-63
圖 7-16	興建後(有植栽&無植栽)評估結果與測點分佈圖(基地內-天橋).....	7-64
圖 7-17	興建後(有植栽&無植栽)評估結果與測點分佈圖(基地內-屋頂露 臺).....	7-65
圖 7-18	興建前評估結果與測點分佈圖(基地周圍地面層).....	7-66

圖 7-19	興建後(無植栽&有植栽)估結果與測點分佈圖(基地周圍地面層)...	7-67
圖 7-20	停車場出入口與安全設施示意圖.....	7-86
圖 7-21	基地汽車進離場動線圖.....	7-87
圖 7-22	基地機車進離場動線圖.....	7-87
圖 7-23	目標年開發前平日晨峰道路服務水準圖.....	7-91
圖 7-24	目標年開發前平日昏峰道路服務水準圖.....	7-91
圖 7-25	基地開發後進場交通量指派.....	7-92
圖 7-26	基地開發後離場交通量指派.....	7-92
圖 7-27	目標年開發後晨峰道路服務水準圖.....	7-95
圖 7-28	目標年開發後昏峰道路服務水準圖.....	7-95
圖 8-1	施工期間認養人行道範圍示意圖.....	8-5
圖 8-2	緊急處理組織及緊急應變作業流程圖.....	8-15
圖 8-3	外部疏散避難及救災動線分析圖.....	8-18
圖 8-4	消防車救災空間配置分析圖.....	8-19
圖 8-5	內部疏散避難及救災動線分析圖.....	8-20
圖 8-6	臺北市一日暴雨(650 毫米)淹水潛勢圖.....	8-24
圖 8-7	施工階段環境保護工作之管理架構.....	8-25
圖 8-8	營運階段環境保護工作小組組織及權責.....	8-27
圖 8-9	基地開放公共使用剩餘停車位顯示與停車告示牌示意圖	8-30
圖 8-10	基地開放公共使用剩餘停車位顯示與停車告示牌示意圖	8-32
圖 8-11	基地停車使用分布示意圖-B1F	8-33
圖 8-12	基地停車使用分布示意圖-B2F	8-34
圖 8-13	基地停車使用分布示意圖-B3F	8-35
圖 8-14	基地內部車輛管制模擬示意圖.....	8-36
圖 8-15	停車場導引牌面規劃位置示意圖.....	8-36
圖 8-16	地質安全監測計畫示意圖.....	8-40

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
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

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

項次	審議規範	本案檢討	頁次	是否符合規範	
				是	否
1.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構宜居永續城市，強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品質，特訂定本審議規範。	—	—	—	—
2.	本審議規範係提供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作為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之基準。	—	—	—	—
3.	開發單位應依本府公告捷運禁限建範圍辦理事項如下： (1)於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報告書之「環境敏感區位調查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增列「是否位於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範圍」及「是否位於對捷運設施影響之特定範圍」之調查結果。 (2)如屬捷運限建範圍內，應套繪開挖範圍與捷運設施關係，並於環境影響說明書以專節說明開發行為對捷運設施之影響及因應對策。 (3)開發行為位於捷運高架段沿線限建範圍內且捷運系統為已營運路線段，開發單位應模擬並評估開發案受捷運噪音及振動之影響程度，並提出因應之防制對策。	經查詢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航測會字第 1099049567 號函，本案非屬公告捷運禁限建範圍內。	p.4-13 p.A2-5	■	
4.	開發單位應就計畫開發對鄰近地區樓房、設施變位及安全之影響進行分析，提出因應對策及監測維護管理計畫。	1. 本案地下室開挖採用最安全逆打工法方式施工。依據當地地質特性，整體施工完成鄰近馬路建築物最大角變位 1/630，可控制在一般工程界容許範圍 1/500 變形量以內。 2. 基地開挖期間，將加強對監測系	p.7-3 p.7-4	■	

項次	審議規範	本案檢討	頁次	是否符合規範	
				是	否
		統之觀測，並隨時評估後續施工方式及影響，以確保開挖期間之安全。			
5.	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於工地出入口，設置空氣污染物、營建工程噪音即時連續監測設施及顯示看板，並將監測數據上傳指定平台，監測期間應建立空氣品質及噪音超標預警及因應機制。	施工期間將於工地出入口設置空氣污染物、營建工程噪音即時連續監測設施及顯示看板，並將監測數據上傳指定平台，建立空氣品質及噪音超標預警及因應機制，以落實自主管理工作。	p.8-3 p.8-6	■	
6.	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優先考量採用電力之施工機具。採用柴油發電引擎及動力機具者，應加裝濾煙器。進出工地柴油車輛應取得未逾有效期限之優級（或同等級）以上自主管理標章。	1. 施工期間將優先考量採用電力之施工機具。採用柴油發電引擎及動力機具者，將加裝濾煙器。 2. 進出工地柴油車輛應取得未逾有效期限之優級(或同等級)以上自主管理標章，定期查核其檢驗及保養記錄等，以降低排氣之空氣污染物維護周圍環境空氣品質。	p.8-3	■	
7.	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認養基地周邊道路及人行道，並填報本市營建工程周邊道路認養同意書，進行清潔維護。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高溫資訊燈號為橙燈以上時，應使用回收水執行周邊道路灑水降溫作業。	1. 基地周邊現有人行道約 90%位於基地範圍內，本案於施工期間認養基地周邊市府路側之人行道，進行維護清潔，人行道鋪面如有鬆動、破損者，由開發單位處理，並填報本市營建工程周邊道路認養同意書，進行清潔維護。 2. 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高溫資訊燈號為橙燈以上時，使用回收水執行周邊道路灑水降溫作業。	p.8-3 p.8-5	■	
8.	新建建築物應規劃取得黃金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並將規劃申請之綠建築指標項目及採行措施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開發單位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應併同申請建築能效評估系統，於取	1. 本案承諾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綠建築標章評估總表詳請參閱 p.5-20，各指標評估內容詳請參閱附錄十二。 2. 未來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將併同申請建築能效評估系統，於取	p.5-20 附錄十二	■	

項次	審議規範	本案檢討	頁次	是否符合規範	
				是	否
	得使用執照後 2 年內取得，並公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等級，且於營運期間仍應維持。	得使用執照後 2 年內取得，並公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等級，且於營運期間持續維持。			
9.	除「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規範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外，開發單位應於適當場所設置整體契約容量 5%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但因其他因素限制，無法設置足額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經本會審查同意，得購買經濟部認可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替代。 前項契約容量應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以利追蹤監督。	本案承諾設置總契約容量 10%義務契約容量(4,800 瓩×10%=480 瓩)之發電量，符合「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本案透過下列方式達到所需再生能源以履行義務： 1. 本案選用市售高效率之太陽能光電板，模組最大輸出功率 665 W，辦公棟(塔樓棟)屋頂層設置太陽能光電板 396 片，另於天橋頂蓋設置太陽能光電板 326 片，合計共設置 722 片，總裝置容量為 480.13 瓩(665 W × 722 片=480,130 W =480.13 瓩) > 480 瓩。 2. 未來於建造階段，若有功率優於本規劃之產品研發販售，將允諾優先採購使用，藉以提升再生能源自給率。	p.5-15 p.5-16	■	
10.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進行營運期間排放量增量抵換，抵換比率每年至少 10%，並執行 10 年。 開發單位於開發行為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後，得開始執行溫室氣體抵換量取得計畫。 前項取得計畫執行前，應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提出取得溫室氣體抵換量執行對象、作法、執行期程及預估溫室氣體減量等，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通過後執行。	1.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進行檢討，營運期間依該原則進行增量抵換，並依進駐率及前一年度淨排放量調整修正逐年抵換量。本案以營運階段滿載契約容量 4,800 瓩估算，合計約需抵換 602.4 萬公斤之溫室氣排放量，以抵換比率每年至少百分之十，連續執行十年方式進行，未來實際用電契約容量若超出 4,800 瓩，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變更。 2. 於本開發行為通過環境影響評	p.7-68 p.7-69 p.8-10	■	

項次	審議規範	本案檢討	頁次	是否符合規範	
				是	否
		估審查後，開始執行溫室氣體抵換量取得計畫，溫室氣體抵換量取得計畫執行前，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出取得溫室氣體抵換量執行對象、作法、執行期程及預估溫室氣體減量等，經審查通過後執行。			
11.	開發單位應就建築外殼、空調及照明系統、動力設備等，提出節能效益評估。 建築外殼採用金屬及玻璃帷幕設計者，應審慎評估並減少其對周遭環境之影響，且採用高性能節能綠建材。開發單位應採用能源效率標示等級第2級以上、具金級省水標章或環保標章之設備，且開發行為作為旅館、商業或辦公使用者，應設置建築能源管理系統，並進行用電需量管理及節能措施，營運期間節能情形納入追蹤監督。	1. 本案承諾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並就建築外殼、空調、照明、動力設備等，提出節能效益評估初步檢討，詳請參閱附錄十二。 2. 本案外牆雖採玻璃帷幕設計，但在玻璃選用上，將選用具有高性能節能玻璃，除可以降低室內熱得，也可適當引進自然採光。 3. 外遮陽系統設計，於西南及東南面向設置陽台，形成良好水平遮陽，亦可降低室內空調及照明系統之耗能。 4. 空調及照明設備選用上，將選用能源效率標示第2級以上之設備，並設置能源管理系統，進行用電需量管理及節能措施，不浪費能源，以期節能減碳，降低對都市熱島效應之影響。 5. 本案設置能源管理監視系統及節能技術，透過中央監控系統所傳達各監視點之數值，分配調度建築物內之管理能源使用及決策，保持建築物內各用電設備於最佳效率狀態下運轉，例如用電卸載、需量管理等。設置數位式集合電表，將電力資訊，即時提供管理系統監視其用電狀況與用電品質。	p.5-19 p.5-20 附錄十二	■	

項次	審議規範	本案檢討	頁次	是否符合規範	
				是	否
12.	開發基地應規劃設置廢棄物分類回收系統，並按使用需求設置冷藏、冷凍或壓縮等貯存設施，以符合環保及衛生原則。 開發行為作為旅館、商業或辦公使用者，應提出廚餘源頭減量、剩食媒合等管理計畫，設置廚餘收集貯存設施並依法清運處理。	1. 本開發計畫主要用途為事務所、零售業及餐飲業等，本開發計畫內所有垃圾之貯存將依一般事業廢棄物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2. 本案垃圾貯存室設於地下一層，貯存空間面積約為 143 m²，分別設有一般性垃圾桶、資源回收桶及廚餘冷藏設施，垃圾貯存箱之面加蓋，由專門清運人員集中清運至垃圾儲藏室，再委託合格公民營清運業者清除。 3. 本案設有廚餘低溫冷藏設備，以降低臭味產生。 4. 本案餐飲空間內用區不提供任何材質一次性容器及免洗餐具。提供可重複使用容器(循環容器)供消費者借用、歸還，並提供自備循環容器之優惠。	p.7-51 p.7-72 p.8-9	■	
13.	開發行為產生施工及拆除廢棄物者，應提出減量及再利用計畫，評估可能產生物料種類與數量，施工項目符合再生粒料用途者，應評估優先使用再生粒料替代工程材料，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1. 本案現況為空地，無拆除廢棄物產生。 2. 營建事業廢棄物主要來源包括：施工廢建材、施工機具廢機油及少量廢棄漆料等。施工模板將於建物養護期過後拆除再回收利用，而其它廢建材將集中管理售予資源回收業者。由於大部份均為無害廢棄物，未來將視廢棄物性質委託合法代清運公司收集處理，可減低其環境污染並維護施工區之清潔。 3. 施工項目若符合再生粒料用途，將評估優先使用再生粒料作為替代工程材料。	p.7-50 p.8-6	■	

項次	審議規範	本案檢討	頁次	是否符合規範	
				是	否
14.	開發單位應採行下列基地保水、雨水流出抑制及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 (1)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07條規定說明建築基地保水設計，並評估開發前後基地保水量之變化。	1. 依建築技術規則之「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檢討，本案法定建蔽率為50%，故$\lambda c = 0.5 \times (1-0.5) = 0.25$。 2. 本案檢討： (1)設計採用綠地、透水鋪面、滲透側溝、滲透陰井、滲透管等手法，$Q=111.79$。 (2)原土地保水量 $Q_0=138.71$。 (3)本案基地保水設計值 $\lambda = Q/Q_0 = 111.79 / 138.71 = 0.81 > \lambda c$。	p.5-21	■	
	(2)排放雨水逕流至雨水下水道者，應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並符合最小保水量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應貯集0.078 m^3之雨水體積及最大排放量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每秒鐘允許排放0.0000173 m^3之雨水體積為計算基準。須依水土保持法規定規劃設置滯洪沉砂池者，另依水土保持相關規定辦理。	1. 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檢討，詳請參閱5.5節。 2. 最小保水量 (1)依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應貯留0.078立方公尺之雨水體積為計算基準。 (2)本案最小保水量=基地面積$\times 0.078 = 16,054 \times 0.078 = 1,252.212 \text{ m}^3$。 (3)本案設計$1,275.41 \text{ m}^3$雨水滯留池，故可符合「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之最小保水量。 3. 最大排放量 (1)基地開發增加之最大排放量=基地面積$\times 0.0000173 = 16,054 \times 0.0000173 = 0.278 \text{ cms}$。 (2)本案將透過流出抑制設施排水系統排入筏基水箱(雨水滯留池)，故基地開發後排入公共排水溝之雨水逕流量則為水箱內抽水機之最大抽排放量，依相關規範計算為0.278 cms。	p.5-27 p.5-28	■	

項次	審議規範	本案檢討	頁次	是否符合規範	
				是	否
	(3)應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指引」納入規劃設計，以減輕降雨沖刷地表、建築物所產生之逕流非點源污染對環境水體之衝擊。	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指引，詳請參閱 5.6 節。	pp.5-29~5-31	■	
15.	開發基地應保留綠地或採直接滲透、貯集滲透設計，以降低開發後之逕流量，達到 10 年 1 次的暴雨流量對 5 年 1 次所增加之逕流量。	1. 本案應抑制逕流量為 272.11 m ³ /hr。 2. 本案設計地表滲透面包括滲透側溝(生態草溝)、滲透陰井及滲透管。參考各種抑制設施規格，及基地地質特性為粉土，經計算，本案設計之滲透保水量達 632.09 m ³ /hr。 3. 基地內建置雨水回收系統將地表逕流水回收再利用，規劃於筏基設置 959.10 m ³ 之雨水回收槽及設置 1,275.41 m ³ 之雨水滯留槽。	pp.5-21~5-24	■	
16.	開發行為應設置雨水貯集利用或再生水利用設施；其自來水替代率應大於 8%或其再生水回收利用替代率應大於 40%。 設置雨水貯集利用設施者，應優先檢討於地面層合併雨水流出抑制設施之可行性。	1. 本案主要用途為辦公室及餐飲零售業，空調冷卻水塔補給水佔整體用水量大宗，因此將空調冷卻水塔補給水採雨水回收水以增加自來水替代率。 (1)景觀植栽澆灌：13.46 CMD (2)一般零售業及部分辦公空調冷卻水塔補給水：137 CMD (3)總計每日雨水回收使用量：150.46 CMD (4)自來水替代率： $150.46 \div 1,845 = 8.16\% > 8\%$ 2. 本案設置 959.10 m ³ 之雨水回收槽及 1,275.41 m ³ 之雨水滯留槽，雨水回收槽主要是蒐集雨水經過濾後作景觀澆灌及空調補給水使用，雨水貯留槽主要可於	p.5-25 p.5-26	■	

項次	審議規範	本案檢討	頁次	是否符合規範	
				是	否
		急降雨時先將雨水滯留槽內，待未降雨時再排出，以減輕公共排水之負荷。			
17.	建築基地之綠覆率應符合「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並說明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法定空地綠覆面積及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 綠地栽植應採適木適種之生態複層綠化，並以選擇原生種為原則，植栽樹穴設置應符合樹種需求且定期維養，另應考量周邊生態狀態，考慮規劃生態廊道。	1. 本案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 (TCO ₂) 為 6,853.72 kg。 2. 本案法定空地面積 8,027 m ² ，法定綠覆率 40%。 3. 本案實設綠覆面積 5,965.64 m ² ，實設綠覆率 87.33% > 40%，符合規定。 4. 本案應設屋頂綠化面積 588.32 m ² ，實設綠化面積 596.38 m ² ，符合規定。	p.5-7 p.5-20	■	
18.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評估及設置停車空間： (1) 調查基地半徑 500 公尺範圍內之停車供給狀況，評估分析汽車、機車及自行車之停車需求。	1. 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包括信義區 23 分區、32 分區、38 分區、39 分區與 47 分區。 2. 依據停管處資料顯示汽車需供比為 0.79，機車為 0.79，自行車需供比為 1.16，顯示汽機車停車狀況接近飽和，部分分區停車仍有餘裕空間，自行車則停車情況達飽和，顯示已無合法停車位提供使用。	pp.6-58~ 6-60	■	
	(2) 汽、機車停車位應全數預留裝設充電設備及裝置之管線，其中 10% 以上應裝設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未達 1 席者以 1 席計。另應設置汽車停車位數量 1/4 以上之自行車停車位。	1. 汽車位：實設 333 席(不含裝卸車位 8 席)(含 34 席電動汽車位，其餘全數預留管線)。 2. 機車位：實設 546 席(含 55 席電動機車位，其餘全數預留管線)。 3. 自行車車位：實設 84 席(1F)。	p.5-2	■	
	(3) 距離捷運站出入口為中心半徑 500 公尺範圍內之開發基地，應配合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策略。	為鼓勵本基地員工使用大眾運輸之意願，主要研擬策略以提升使用便利性與資訊充分度為主，分別說明如下： 1. 提供大眾運輸搭乘資訊。 2. 鼓勵綠色運具使用，留設自行車停放空間。	p.8-10	■	

項次	審議規範	本案檢討	頁次	是否符合規範	
				是	否
		3. 退縮基地建築物，提供良好之人行與自行車環境。 4. 副大眾運輸系統內部化，並協助預約計程車。 5. 鼓勵辦公員工使用大眾運輸。 6. 不提供承租戶停車優惠費率，以有效抑制私人運具使用。			
19.	住宅社區開發位於山坡地，應考量氣候變遷衝擊，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及下列規定辦理： (1)基地開發應利用原有之地形、地貌，適時導入砌石、草溝、埤塘、滯蓄、造林等兼顧生態景觀之保育防災措施，以維持原有自然度或補償自然度之損失，維護或改善既有生態機能。 (2)原自然地形平均坡度超過 30 % 者，除植生造林及截排水、滯洪沉砂、擋土安全等水土保持相關措施外，不得開挖整地作建築使用。 (3)整地施工應力求順應地形、挖填平衡及減少挖填，開挖整地（不含建築基礎開挖）之挖填平均深度應維持在 2 m 以下。其平均深度係以挖填土方量除以整地面積。 (4)開發區整地前後坵塊圖之平均坡度改變量不得大於 15 %。 (5)整地工程應採分區分期方式規劃且於下游防災工程完成後始得進行。另整地範圍應由最下游側進行，規劃足夠緩衝綠帶，並維持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及既有水體生態系統之完整性。 (6)開發行為應依植生調查結果，評	本案非屬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	p.4-11	■	

項次	審議規範	本案檢討	頁次	是否符合規範	
				是	否
	估於適當區域（如緩衝帶、六級坡等）進行苗木造林等保育作為，並以樹高3公尺以下、胸高直徑6公分以下之造林苗木為原則，惟須全樹形且不得截頂，以利根系發展穩定邊坡，提升水土保持及節能減碳效益。 (7)開發基地全部或部份位於崩塌區或順向坡等地質敏感區者，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並提送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 (8)開發行為應進行氣候相關災害潛勢分析，並訂定具體防災計畫。 (9)新建建築物規劃取得之綠建築標章應包含生物多樣性指標。 (10)開發所產生環境污染、交通運輸、停車問題，及其衍生之累積性影響，應進行預測評估，並訂定具體因應對策。				
20.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前後建築物對微氣候及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影響。若屬高樓建築開發案，應進行行人風場評估（模型試驗或數值模擬），評估環境風場舒適性並提出改善措施。	1. 本案已進行行人風場試驗，評估環境風場舒適性並提出改善措施，詳請參閱附錄十三。 2. 本大樓對基地四周行人高度環境風場所造成影響有限。大樓興建後，基地內地面層行人舒適度等級多為長時間站坐標準。基地周圍測點在大樓興建後，亦多符合長時間站坐標準。	pp.7-57~ 7-67 附錄十三	■	
21.	如有設置規劃餐飲店面或區域，應要求事項如下： (1)室內供餐不得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應提供陶、瓷、玻璃、不銹鋼等材料製成，使用後可經清洗重複使用之環保餐具。 (2)設置集氣系統、油煙處理設備及	1. 餐飲空間內用區不提供任何材質一次性容器及免洗餐具。大樓內公司行號，如訪客或會議召開時，亦不提供一次性容器使用，減少一次性容器及衍生廢棄物之產生。提供可重複使用容器（循環容器）供消費者借用、歸	p.5-19 p.7-72 p.8-8 p.8-9	■	

項次	審議規範	本案檢討	頁次	是否符合規範	
				是	否
	油脂截留器，且定期清潔、保養，並記錄執行項目及執行方式，以確保所裝設污染防制設施油煙及異味污染物處理效率均可達 90%或以上。 (3)廢氣排放口不得直接吹向鄰近窗戶、門或影響行人。	還，並提供自備循環容器之優惠。 2. 餐飲業含油脂之污水，係統一集中至油脂截留設施處理；各餐飲設施，於排煙系統中設置除油煙罩，統一收集後以水洗機或油煙靜電處理機或活性碳吸附裝置集中處理，以確保所裝設污染防制設施油煙粒狀物及異味污染物處理效率均可達 90%或以上。 3. 油煙經處理後，廢氣排放口未直接吹向鄰近窗戶、門或影響行人。			
22.	開發單位應管制光源設施所產生之光害影響，並採取下列措施： (1)光源設施於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止，不得產生閃爍致妨礙民眾作息，另建築外牆的材質應評估太陽光反射影響。 (2)設置廣告看板之光源輝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A.光源面積達 25 m² 以上之 LED 顯示看板者，夜間 7 時起至翌日上午 6 時止，最大輝度不得超過 250 cd/m²。 B.光源面積未達 25 m² 之 LED 顯示看板或其他非屬 LED 顯示看板者，夜間 7 時起至翌日上午 6 時止，最大輝度不得超過 300 cd/m²。 (3)位於市區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兩側境界線外 30 公尺內之第一排建築物，如設置光源面積在 25 m² 以上，應於設置前提出光害管制計畫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置。	1. 本案光源設施將依循本審議規範之規定辦理。 2. 本案目前無規劃設置 LED 廣告看板，未來如設置廣告看板，其光源輝度將依循本審議規範之規定辦理。 3. 本案非位於市區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兩側境界線外 30 公尺內之第一排建築物。 4. 本案採用低反射率帷幕玻璃作為外牆材質，可見光反射率控制於 13%，避免對行人或車輛視覺不致造成眩光影響。	p.8-9	■	

項次	審議規範	本案檢討	頁次	是否符合規範	
				是	否
	(4)建築物外牆、窗戶與屋頂所設之玻璃對戶外之可見光反射率不得大於 0.2。				
23.	開發單位應對基地及周遭環境進行文化資產、受保護樹木調查，若發現有影響之虞，應提出因應對策或另提替代方案。	1. 依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回函，基地範圍內無古蹟保存區、考古遺址、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文化景觀、重要史蹟、水下文化資產。 2. 另查詢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本案基地內無受保護樹木。	p.4-9	■	
24.	開發單位應就基地開發行為對周遭環境災害脆弱度及民眾避難之影響進行評估。若發現有影響之虞，應提出因應對策及改善方案。	本案營運期間防災避難之影響評估，詳請參閱 8.2.2 節。	pp.8-16~8-20	■	
25.	開發單位應提出環境友善措施，如設置或認養自行車道、人行道及無障礙設施；增設綠地並設計通風廊道及具遮蔭之休憩空間；裝設飲用水系統、環保餐具清潔設施或機具；作為旅館使用者，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用品，以塑造宜居永續生活環境。	1. 基地周邊現有人行道約 90%位於基地範圍內，本案於施工期間認養基地周邊市府路側之人行道，進行維護清潔，人行道鋪面如有鬆動、破損者，由開發單位處理。認養範圍詳請參閱圖 8-1。並填報本市營建工程周邊道路認養同意書，進行清潔維護。 2. 營運期間透過地面層景觀設計以回應地區環境條件、改善微氣候，將基地開放空間整合為一個整體、提供民眾舒適及友善之開放、休憩空間。	p.8-3 p.8-5	■	
26.	本審議規範實施後，經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如變更部分涉及本審議規範事項者，仍應依本規範審議之。	—	—	—	—
27.	本審議規範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指導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以本會之決議為準。	—	—	—	—

項次	審議規範	本案檢討	頁次	是否符合規範	
				是	否
28.	本審議規範提報本會通過後實施。修正實施後受理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應依本規範審議之。	—	—	—	—